11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）的（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土豆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80.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土豆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